

台中好宅共居計畫

台中共好社宅共居房型申請簡章

我們

ME & WE

從我，變成我們

計畫



公告日期：113年11月25日

北屯北屯、東區即日起17zu網站線上受理申請

緣由與目的	2
因應社會趨勢，需要不同的居住選擇	2
長期開放登記申請入住共居房型	2
房型特色	3
既保有個人的獨立套房，也有與室友共享的公共空間	3
共居房型設備	3
共居房型基地及空房基地	3
申請資格	4
招募對象	4
租期規定	5
權利與義務	5
申請流程	6
基本審查	6
資格審查	6
面談徵選	7
入住破冰	8
其他注意事項	9
其他費用	9
共居計畫成果運用	9
主辦單位保留之權利	9
聯絡資訊	9
附件一、台中共好社宅共居房型申請表	
附件二、影像授權書	
附件三、社會住宅放棄候補切結書	

緣由與目的

因應社會趨勢，需要不同的居住選擇

因應社會結構與租屋需求的改變，臺中市政府除了推動興建社會住宅以外，也特別在111年度開始陸續推出社會住宅「共居房型」，從建築、硬體條件開始就為共居生活而設計，入住者既能保留足夠的個人隱私空間，也享有更大的公共空間與其他室友交流、互動。不只如此，計畫也透過公開徵選的方式，除了期待能找到樂於交流、喜歡分享、尊重差異以及願意溝通的共居住戶，初期也會透過媒合共識營、工作坊等活動幫助共居生活更快上軌道。共居計畫希望提供民眾不同的居住選擇，進一步延續臺中社會住宅「共同好好生活在一起」的核心價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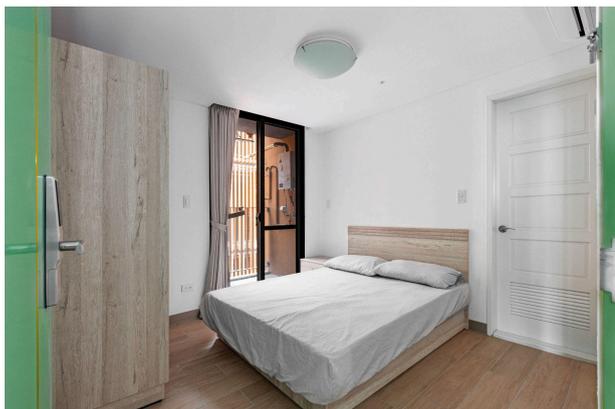
長期開放登記申請入住共居房型

因應未來臺中市政府將持續規劃更多具備共居房型的社會住宅，加上已入住的共居住戶可能因人生階段的各種變化而遷出社宅，將不定期有空房釋出，故開放符合資格、有意入住臺中市社會住宅共居房型的民眾，可依據本簡章辦法登記申請，並參與後續徵選流程。

房型特色

既保有個人的獨立套房，也有與室友共享的公共空間

雖然每棟社宅的共居房型格局略有不同，但共通點是每一位共居住戶都享有獨立的臥房、衛浴以及陽台空間，同時與其他室友共享客廳、廚房等場域。既能保有個人的生活隱私，也增加與其他室友互動、交流的機會。



東區台中公園一期好宅共居房型即由六戶個人套房，及共享客廳和廚房組成同一鄰

共居房型設備

共居房型將比照一般房型提供窗簾、燈具、冷氣、熱水器、曬衣架、床架及衣櫃、獨立衛浴等設備。公共空間則提供冰箱、桌椅、櫃子等共用家具與設備（實際設備依據公告資訊為主）。

共居房型基地及空房基地

各社宅共居房型資訊（如基地特色、生活機能、週邊機能、租金收費等）、以及目前釋出之空房清單，將依據實際狀況公告於「台中市社會住宅17租 → 找社宅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17zu.taichung.gov.tw>）。

申請資格

一、招募對象

本次徵選將邀請符合下列本市社會住宅申請資格，樂於與他人交流、分享生活且願意參與公共事務討論的民眾提出申請，經徵選後入住，成為共居計畫的一份子。

1. **年齡：**年滿18歲以上、未滿18歲已結婚或未滿18歲於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國民（年齡計算以申請日為基準）。
2. **戶籍、就學、就業：**在本市設有戶籍或於本市就學、就業有居住需求者。
3. **自有住宅限制：**指申請人、申請人配偶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直系三等親或旁系二等親及其配偶，經申請人填寫於申請書將一同入住社會住宅者(以下簡稱共同居住者) 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。無自有住宅定義，詳本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4條規定。
4. **入住人數限制：**每戶共居房一房型限入住1~2人，共同居住者不受本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4條第2款規定之親屬關係限制，但併同入住者應填載於申請書；每戶共居房二房型限入住2~4人，依本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4條第2款規定，共同居住者係指申請人、申請人配偶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直系三等親或旁系二等親及其配偶，經填載於申請書併同入住者；共同居住者持有醫院開立懷孕證明文件或孕婦健康手冊者，胎兒需加計1人。
5. **財稅條件：**需低於受理申請當年度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之公告。
6. **未領中央補貼或承租政府住宅：**
 - 1)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在本市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者，於簽訂本案租約時，應終止原承租住宅契約。
 - 2)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取得中央政府辦理之其他住宅貸款利息、租金補助或補貼者（含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列為該補助或補貼之家庭成員），於簽訂本案租約時，應同時停止原有補助或補貼。領有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行辦理之住宅補助或補貼依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規定辦理。
7. **不得申請之限制：**
 - 1) 無積欠社會住宅租金、管理費及其他應給付費用。

- 2) 共同居住者曾因未依限履行本市社會住宅點交、簽約及公證作業者，自未履行點交、簽約及公證日起至申請日未滿1年者，不得申請。
- 3) 共同居住者或其配偶曾因違反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16條或本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規定，以致本處終止租賃契約者，自終止契約日起至申請日未滿3年者，不得申請。
- 4) 共同居住者未曾入住社會住宅，或成年後曾入住社會住宅而其租期經個別計算未滿6年。但關懷戶不在此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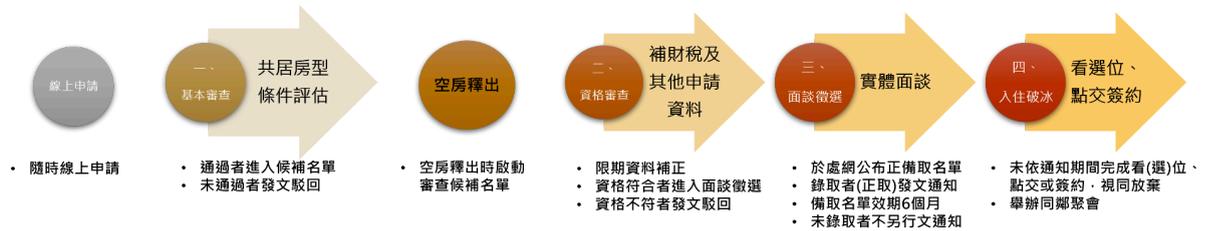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租期規定

共居租戶租約以3年為1期，承租人於期限屆滿時仍符合承租資格者，得申請續約1次，合計租期最長不得超過6年，關懷戶合計租期不得逾12年。

三、權利與義務

1. 候補申請人通過書面審查及面談徵選，得入住所申請之社會住宅共居房型。
2. 共居住戶除應遵守「臺中市社會住宅住民生活管理公約」、「各鄰家規」等既有社會住宅承租規定外，入住前、後須配合參與下列活動，並參與其他與共居計畫相關之拍攝、採訪等事宜，無故未能配合者，本處得終止租賃契約。
 - 1) **主辦同鄰聚會**：新入住之共居戶需於點交入住後3個月內，主辦一次同鄰室友聚會，形式不拘，並繳交聚會紀錄。
 - 2) **配合共居計畫相關之活動、拍攝、採訪等宣傳事宜**。

申請流程



一、基本審查

- 申請人可隨時登記已開放之社宅共居房型，限於「台中市社會住宅17租 → 找社宅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17zu.taichung.gov.tw>）線上申辦，可同時申請不同基地。
- 申請文件：
 -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1份。
 - 台中社宅共居房型申請表1式（附件一）。
 - 授權影像書（附件二）。
 - 社會住宅放棄候補切結書（附件三）。
- 主管機關將審查申請人基本資料及共居條件，通過者進入候補名冊，基本審查需補正資料，將以電話、書面與電子信箱同步通知(包含且不限於簡訊、信函或電子郵件)限期補正；未通過者發文駁回(逾期補正資料視同放棄)。

二、資格審查

- 當有空房釋出時，將依申請序號通知(包含且不限於簡訊、電子郵件或信函)候補名冊之申請人補交財稅及其他申請文件(逾期補正資料視同放棄)。
- 補正文件：
 - 申請人在職證明書或在學證明書。（台中市民免附）
 -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最近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申請資料清單日應為通知候補日前1個月內，且各項資料無遮蔽)。

- a) 持有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者，應檢附該土地相關佐證資料（無者免附）。
 - b)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、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（無者免附）。
 - c) 持有土地/房屋為共同共有者，應檢附繼承系統表（無者免附）。
- 3)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各項資料無遮蔽)。
- 4) 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（符合住宅法第4條所定經濟及社會弱勢者/下肢障者/醫院開立懷孕證明文件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）（無者免附）。
3. 資格審查如需補正資料，將以電話、書面與電子信箱同步通知(包含且不限於簡訊、信函或電子郵件)限期補正；資格不符者將發文駁回(逾期補正資料視同放棄)。
4. 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可於住宅處官網公告資訊查詢面談時間。

三、面談徵選

1. 通過資格審查者，將提供申請之共居空房詳細資訊，包含坪數、租金及其他同鄰共居戶去識別資訊（如性別、是否有寵物、是否吸菸等）。

社宅	鄰別	現室友戶數/ 該鄰戶數	現室友性別 (男：女)	其他居住資訊
北屯北屯	A 鄰	4/5	1:3	無寵物、無吸菸、 白天正常作息為主
東區台中 公園一期	C 鄰	2/6	2:0	有一隻貓、一位吸菸、一位夜班作息。

範例：同鄰共居戶去識別資訊，供申請者評估申請志願序

2. 由主管機關組成徵選小組進行團體面談，確切日期、地點與其他注意事項，將另行通知(包含且不限於簡訊、信函或電子郵件)。

3. 團體面談方式為每組 2 -5 人，透過自介、個人居住情境題、團體居住情境題及其他綜合問答，每組約進行 30 分鐘。
4. 徵選小組委員將依據面談成績（評分項目如下表）結果確認正取名冊，除正取外，面談成績達70分以上者，依總成績高低列為備取。後續函文通知申請人徵選結果，並於住宅處官方網站及台中社宅17租網站 <https://17zu.taichung.gov.tw> 公布正、備取名冊。

評分項目	比重	評分內容
申請者人格特質	30%	申請動機、個人專長、喜好、過往共居或團體生活經歷
申請者相關經驗與共居精神相符	50%	對共居生活之期待、公共參與意願、為社區帶來正面影響的潛力
共居情境模擬之問答	20%	針對模擬真實共居情境時的應對表現

5. 備取名冊有效期限為公告後6個月。期間若有空房釋出，將再次通知後若有意願入住，接續安排看屋。

四、入住破冰

1. 選位作業：安排正取戶於指定時段看屋，並於當日依據正取序位完成選屋、選車位。未能配合看屋時段，仍可進行選屋、選車位，但未在指定期間內完成者，則視同放棄。
2. 點交、簽約及公證作業：完成選位後，依據約定時間辦理後續點交、簽約及公證作業。（完成選屋後未完成點交，1年內不可申請本市社宅）
3. 破冰：新入住之共居戶需於點交入住後 3 個月內，主辦一次同鄰室友聚會，形式不拘，並繳交聚會紀錄。

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其他費用

入住本計畫住戶之汽機車停車位清潔使用費、保證金及相關費用依社會住宅公告規定之金額收取。

1. 保證金：2個月租金（以第3年市場行情7折租金金額計之）
2. 簽約公證費：由本處與承租戶各負擔1/2公證費用，承租人應於公證時另繳予公證人。另承租人於租期開始前、承租未滿1年申請退租或應可歸責承租人事由致本處依本契約第11條或民法相關規定終止本契約時，公證費用由承租人全額負擔，本處得自保證金內逕予扣除。
3. 水、電、瓦斯費：各戶設有獨立水、電表；共享客廳之水、電、瓦斯費用，須由同鄰共居住戶共同分擔。共居住戶另需與一般戶共同分擔整棟社宅大樓的公共用水、用電費用。

二、共居計畫成果運用

相關活動成果得予臺中市政府及相關局處於業務成果報告、宣傳中剪輯、播放或印行刊物等使用，若行使相關資料時非屬營利行為，均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主辦單位保留之權利

主辦單位保留相關徵選辦法與時間調整之權利。如有變動，以最新公布資訊為主，詳見官網：<https://thd.taichung.gov.tw>。

四、聯絡資訊

-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
- 聯絡方式：住宅企劃科 林小姐 (04)2228-9111 分機 69422

附件一、台中共好社宅共居房型申請表

基本資料			
姓名			
是否申請過本案一房型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案件編號 _____		
身分證字號		生理性別	
生日(民國)		年齡	
手機		職業	
E-mail			
通訊地址			
同戶之共同居住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若有請續填下方共同居住人基本資料)		
社宅推薦人	推薦人居住社宅		
	是否住共居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同戶之共同居住人 (無則免填)			
姓名			
身分證字號		生理性別	
生日(民國)		年齡	
手機		職業	
E-mail			
通訊地址			

一、人格特質

1. 自我介紹：怎麼稱呼？希望大家如何認識你？（100 - 300字）

2. 申請動機：為什麼想申請共居計畫？請勾選三個最符合你的情境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想入住社會住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租金便宜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朋友、家人推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認同共居的理念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喜歡交朋友，與人互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想追求更好的生活品質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過去有2人以上共居經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喜歡共居房型的空間配置

3. 專業技能：工作或生活上有什麼技能或知識可以分享給大家呢？

4. 若發現別人，生理/心理發生情況時，是否願意提供幫助？

5. 若發現自己，生理/心理發生情況時，是否願意尋求幫助？

二、居住經驗

1. 目前居住狀態：

- 自己一個人住
- 和另外_____位家人一起住
- 和另外_____位朋友一起住
- 其他：_____.

2. 目前是否有養寵物？有的話，請問養什麼寵物？（沒有則填無）

3. 請勾選你曾有過的居住經驗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過去都是跟家人同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國內、外打工度假時有跟非家人同住三個月以上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住過學校宿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跟同學、朋友一起在外分租家庭式公寓（如三房兩廳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都是自己住獨立套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自行在外租家庭式公寓（如三房兩廳），與陌生人成為室友

4. 若若和非家人的室友一同居住，你最在乎哪些事情？請勾選你最在意的前三名

例如互動、溝通、清潔衛生習慣、音量、隱私.....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室友是否願意溝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個人清潔衛生習慣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音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否尊重個人隱私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否常有朋友來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公共用水、用電、耗材等跟錢有關的事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家務分工是否公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否有養寵物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否有家約/共同規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：_____

本人已詳閱「台中共好社宅共居房型申請簡章」，了解共居租戶除應遵守「臺中市社會住宅住民生活管理公約」等既有社會住宅承租規定。

本人保證填報資料與事實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章 _____.

附件二、影像授權書

影像授權書

本人於_____共居房型入住期間，參與所有主辦單位舉辦之活動過程影像紀錄（含平面攝影、動態錄影等）內容，同意授權予臺中市政府作為宣傳推廣使用。

立書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、社會住宅放棄候補切結書

放棄候補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經詳閱「台中共好社宅共居房型申請簡章」之規定，同意於獲選入住_____共居房型時，放棄原_____一房型候補資格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